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现将 2015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以下说明：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鉴于公司以前年度的预付账款绝大多数为在建项目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该部分款项在收到施工方或设备供应商发票时转作在建工程，故一直未计提坏账准备，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为了更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并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预付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

3、变更履行的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对具体会计政策变更前后内容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预付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如下：

计提范围	对于期末所有预付账款
计提依据	对预付账款进行单项测试

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对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预付账款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净利润	0.00
未分配利润	0.00

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及前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三、结论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合理变更的，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